

# 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銘傳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更名為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更名為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動物實驗之安全與倫理，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制定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健康科技學院院長為召集人，桃園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本會成員中，應有具動物實驗經驗之教師，及獸醫師一位、非隸屬本校之人士一位。

前項非隸屬本校之人士，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12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本會成員兼任，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訂定動物實驗相關審核規定及使用管理規則。

二、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進行動物科學應用，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本會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六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隔年三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七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事先提出載明各項採用內容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和依規定所進行的替代、減量和精緻化評估說明，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本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本會如發現本校或經本校核可進行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情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